

新旧《证券法》内容对比大全及复习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6_B0_E6_97_A7_E3_80_8A_E8_c36_52669.htm

新证券法2006年1月1日实行。证券法被称为我国最贴近市场脉搏、最触动股民神经的一部经济法律，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由国家立法机关而不是由政府行政部门组织起草的经济法律，自修订之初就备受关注。这一将对我国证券市场产生重要影响的法律到底作了哪些修改，我们通过对比现行证券法，对此可以全面了解。

- 1、为混业经营预留政策空间

现行证券法(以下简称原法)：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修订后的法律(以下简称新法)：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修改理由：随着金融改革不断深化，严格分业经营的做法在实践中已经开始被突破，出现了在集团控股下分设银行、证券、保险机构的模式，特别是商业银行已经设立了基金公司，保险资金按一定比例直接进入资本市场。新法增加“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将既成事实合法化，并为以后金融改革留下空间。- 2、允许开发新的证券交易品种

原法：证券交易以现货进行交易。新法：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修改理由：实践证明国际上通行的证券股指期货期权等交易形式，不但活跃了证券市场，也是一种避险工具。国外有的期货交易所已推出中国股指期货，如果国内不能开办金融期货交易品种，不能提供股指期货

等风险管理工具，可能形成我国股票的现货市场与股指期货市场的境内外割据，不利于资本市场的安全运行。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品种创新。研究开发与股票和债券相关的新品种及其衍生产品”，开发新的证券交易品种已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发展的必要条件。

3、为国企买卖股票留出法律空间
原法：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不得炒作上市交易的股票。新法：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修改理由：证券法对证券市场的投资主体不应该限制和严格界定，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是否允许买卖股票的问题，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法律和法规规定。

4、不再限制券商融资融券
原法：证券公司不得从事向客户融资或融券的证券交易活动。证券公司接受委托卖出证券必须是客户证券账户上实有的证券，不得为客户融券交易。证券公司接受委托买入证券必须以客户资金账户上实有的资金支付，不得为客户融资交易。新法：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修改理由：融资融券是资本市场发展应具有的基本功能，各国资本市场均建立了证券融资融券交易制度。通过融资融券可增加市场流动性，提供风险回避手段，提高资金利用率。融资融券也是以后实施期货等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必不可少的基础，因此应在国家制定相关法律规定，严格监管条件下分步组织实施。

5、取消禁止银行资金入市规定
原法：禁止银行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新法：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修改理由：银行资金入市

属于银行监管范畴，受商业银行法等法律的调整，没有必要在证券法中规定，而且对于其它渠道流入的违规资金都应作出限制。参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的“拓宽合规资金入市渠道”、“建立健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有机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作出上述修改。

6、建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原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新法：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增加理由：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管理体制，确保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参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股票发行管理体制，推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要求，作出上述修改。

7、增加公司负责人的责任规定 原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新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增加理由：近年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通过各种手段掏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勤勉尽责甚至弄虚作假，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投资者对证券市场的信心，为此增加规定了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